

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13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中流貨櫃裝卸作業安全守則

2005 年 6 月，一艘錨泊在南丫島北錨地的內地內河貨船發生致命意外，船上一名水手在裝卸貨櫃期間墮海溺斃。事發時，死者站在貨櫃頂，試圖解開從一艘非自航鋼躉人字吊臂起重機吊下的鋼纜吊索。他抓着吊索時，船身突然擺動，他隨着吊索被扯離櫃頂，繼而脫了手，墮海溺斃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水手和船長均缺乏安全訓練和安全意識，而有關方面也沒有按照海事處發出的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的安全工作守則工作。
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和經營人、裝卸公司、內地沿海船隻和內河船隻的船長和代理人，以及中流貨櫃裝卸作業負責人務須遵從以下安全作業方法：

- i) 工程負責人和貨櫃裝卸工人的僱主須確保工人受過適當訓練、熟悉安全作業守則並有足夠安全意識。他們須安排所有貨櫃裝卸工人接受安全訓練，例如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。此外，在指派有關工作前，須向工人說明有關風險和減低該等風險的安全工作程序。工程負責人須受過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；
- ii) 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裝卸貨櫃前先完成該項作業的風險評估，並已採取減低已知風險的必要安全措施。他們應依照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第 4.3.1 條的規定，訂立安全工作程序，以減低意外或身體受傷的風險；
- iii) 若貨櫃裝卸作業在惡劣天氣（例如大雨、強風或大浪）下進行，工程負責人和僱主須確保所有有墮海危險的工人均穿上救生衣；以及
- iv) 在貨櫃頂解開鋼纜吊索時，要確保貨櫃頂已放有足夠長度的吊索，以減少吊索上下或左右擺動的機會。再者，亦須派人一直監察海面和附近交通情況，以便提醒工人任何可能因船身擺動而造成的潛在危險。

3. 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可於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）免費索取。關於提供“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”和“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”的培訓機構資料，則載於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74 號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李惠權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7 月 27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